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93 加保臨時設備附加條款

101.2.10 兆產備 11310100611 號函備查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單除了基本條款、不保事項、附加條款及其他批改事項之約定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臨時設備亦負賠償責任。但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，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一、本附加條款所稱臨時設備應包括下列安裝於工地內之財物：

1. 臨時構架、鷹架、電纜、配管、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，及照明設備或其他臨時設施。
2. 工地辦公室、工寮、倉庫、其他臨時建築及其中傢俱用品。
3. 木工、模版工程、支撐工程、臨時便橋、臨時橋墩、鋼腱套管、圍堰、鋼筋車道、安全圍籬、吊桿、進出道路、臨時軌道、臨時護岸、導水道、取水土坑及棄土堆。

二、本附加條款對下列各項不負賠償之責：

1. 營建設備，如臨時架構機器和裝置，或營建機具、儀器、工具及上述機具及設備之零件。
2. 航空器、水上運輸飛機或船隻、機動車或自動車及其他交通工具。
3. 說明書、設計、文件、帳簿、現金、債券、證券及其他類似物品之毀損或滅失。
4. 觸媒劑、溶劑、冰箱、熱轉換介質、爐質、潤滑油、燃料、原料及其他類似物質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